

「機械業如何利用毗鄰非都市土地、改善違章廠房擴大經營，增加生產力，強化競爭優勢」說明會

董事長 您知道如何運用政府修正相關法令，利用毗鄰非都市土地，擴大生產規模，提升競爭力，取得競爭優勢嗎？

本會為服務會員廠商合法及擴大經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產業創新條例及有關機關相關措施規定，協助會員及配套廠商辦理：

- 一、未辦工廠登記證者，輔導合法經營，辦理工廠臨時登記及後續土地變更工業用地事宜。
- 二、已有工廠登記證者，利用毗鄰非都市土地變更丁種工業用地，合法擴廠經營之。

本會協助機械業擴展經營規模，並利用經濟部工業局適時修正相關法令，協助會員合法、擴大經營規模。我會會員當積極應對以立足台灣、布局大陸、放眼世界，擴大創造機械領域的服務價值，為「富民經濟、富足台灣」立下里程碑。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說明會日期、時間、地點如下：(完全免費)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台北場次	101年3月29日 (星期四)	PM 14:00-16:00	台北市懷寧街110號4樓 (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4F會議室)
台南場次	101年4月13日 (星期五)	PM 14:00-16:00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南市成功路457號15樓〈會議室3〉)
台中場次	101年4月24日 (星期二)	PM 14:00-16:00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4樓 (台中市工業區37路27號)

◆本案聯絡人：業務組 黃天鵬專員、侯治安專員、陳枝昌組長

TEL：02-2349-4666 ext 680、682、686，FAX：02-2381-3711

E-mail：eddy@tami.org.tw、andy@tami.org.tw、johnchen@tami.org.tw

理事長 徐秀滄 敬邀

「機械業如何利用毗鄰非都市土地、改善違章廠房擴大經營，增加生產力，強化競爭優勢」說明會 報名回函表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場次(3/29)(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場次(4/13)(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場次(4/24)		
參加姓名		參加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本報名回條請於101年3月27日前回傳本會業務組收，謝謝，FAX：(02) 2381-3711。

機械業如何利用毗鄰非都市土地、 增加生產力，強化競爭優勢



CCIM、CRS TUTOR、LEED GA、

都市計畫技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范之虹

主講人

范之虹 都市計畫技師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CCIM、CRS、LEED GA

好江山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主持人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432號十樓之1

電話:02-27252768,0937525716



簡報大綱

一、產業創新條例法系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
申請審查辦法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



產業創新條例

立意：

促進產業（農業、工業、服務業等）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昇產業競爭力。

課題：產創65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

目的：

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產業創新條例

條件：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 2.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回饋：

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按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

公有土地：

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產業創新條例

方案：

- 1.經濟部-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擴展計畫審查辦法)。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審查辦法

經濟部85年4月10日經(85)工字第85460434號令發布

經濟部86年9月10日經(86)工字第86461093號令修正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經濟部88年6月29日經(88)工字第88461275號令修正

經濟部89年11月15日經(89)工字第89316407號令修正

經濟部90年10月3日經(90)工字第09004620100號令修正

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經濟部91年7月10日經(91)工字第09104613763號令修正

經濟部95年10月16日經工字第09504606120號令

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七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5030 號令發布



方案-擴展計畫審查辦法

定義：

- 1.原廠：指興辦工業人已合法登記之工廠。
- 2.擴展工業：指興辦工業人為擴充原廠產能而需增設研發實驗房舍、廠房、倉庫、生產設施（備）之情形。
- 3.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指興辦工業人為配合原廠工業使用，需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情形。

土地：

- 1.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位於同一行政區。
- 2.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 3.毗連非都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超過十公尺。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擴展工業

條件：

- 1.原廠及擴展工業均屬低污染事業。
- 2.原廠土地已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且確有擴廠需要。
- 3.原廠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
- 4.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原廠土地總面積之**1.5**倍。
總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公頃者，不在此限。
- 5.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10公頃**。
- 6.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10%**之土地作為**綠地**。
- 7.未妨礙鄰近道路、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
- 8.廢污水排放應與農業灌溉排水系統做分流規劃。
- 9.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辦理變更編定以二次為限。
- 10.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低汙染事業

前提一：

興辦工業人提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書前，應向當地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工廠變更登記環保法令查詢。

內容：

- 1.非屬「環境評估法」公告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2.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汙染源」及「第八批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汙染源」，應檢附M01-M03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依本次檢附文件係變更地號及增加製程，請逕至本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辦理許可證變更。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低汙染事業

- 3.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之「水汙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應先檢具水汙染防治措施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4.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第9條第1項之事業」，因 貴公司變更產業類別，故需檢送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本局審查。
- 5.屬「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逕向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申請備查。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低汙染事業

課題：低汙染事業重生

原有下列法規，但已於民國99年廢止

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汙染事業

認定方式-經濟部九十年六月一日經(90)工字第09003832620號

原規定：下列事業提出污染防治計畫書，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通過後，得認定屬低汙染事業。共17種行業提出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認定屬低汙染事業。

現這些行業經濟部99年直接判定為**非低汙染事業**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禁建、限建規定

前提二：1010203內政部中辦地字第1000726343號函
興辦工業人提出-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書前，應
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部分規定查詢下列事項。

內容：

1.限制發展地區

天然災害敏感

- (1)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 (2)是否位屬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 (3)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 (4)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5)是否位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禁建、限建規定

生態敏感

(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8)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11)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文化景觀敏感

(12)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13)是否位屬遺址?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資源生產敏感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禁建、限建規定

- (15)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16)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
- (17)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 (18)是否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 (19)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依定範圍？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禁建、限建規定

2.條件發展地區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層嚴重下陷地區？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海堤區域？

生態敏感

(3)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文化

(4)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資源生產敏感

(5)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6)是否位屬水產動物繁殖保育區？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禁建、限建規定

(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是否位屬山坡地?

其他

(10)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1)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12)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13)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14)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5)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禁建、限建規定

- (16)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17)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18)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線建地區?
- (19)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興辦人條件

前提三：興辦工業人條件

- 1.原設廠用地以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竣農地重劃前，已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為限。
- 2.原設廠及擴展工業屬低污染事業，且擴展工業為無公害行為者。
- 3.原設廠及擴展工業非坐落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
- 4.原設廠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易者。
- 5.新增投資額達每公頃1億元或就業員工數20人者。
- 6.提出申請前五年內，無違反事業廢(污)水放流水管制標準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違規紀錄。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申請文件

興辦工業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並申請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 1.原廠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2.擴展計畫書：詳述原廠土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定類別及增加土地原因、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擴展前後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變更後對鄰近道路、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與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 3.擴展前後污染防治說明。
- 4.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5.原廠土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謄本、清冊及地圖謄本。
- 6.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申請文件

7. 增加土地與原廠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取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8. 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小於1/5000。
 9. 增加前後建築配置平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1/1200。
 10. 綠地規劃配置、施工及規劃說明書，其比例尺不小於1/1200。
 11. 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與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1/1200。
-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保法令規定檢具相關書件併同申請。



擴展計畫審查辦法-工業用地證明書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興辦工業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回饋金。
2. 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1.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2. 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3. 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毗連用地變更-實例

某金屬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毗連用地變更-實例

一、原合法工廠用地-民67年

面積：6941.25 m²。

二、第一次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民87年

面積：49000 m²，合計55941.25 m²。

三、第二次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民100年

面積：39712.59 m²，合計95653.84 m²。面積

超過10公頃以上，需辦理變更為產業園區。

四、綠地面積：

第一次變更：4900 m²。

第二次變更：4007.04 m²。

合計：8907.04 m²。



毗連用地變更-實例

申請變更毗連地面積-第一次民國87年提出申請

· 民國90年修正計畫

一、民國90年毗連用地審查辦法修正-申請變更

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五公頃。

原規定1.5倍原廠地面積 6941.25×1.5 倍

$=10411.87\text{m}^2 < 49000\text{m}^2$ ，申請變更編定總面積

不得大於5公頃 $> 49000\text{m}^2$ ，符合。

二、變更編定回饋金 $=(49000-4900)$

$44100 \times \text{m}^2 \times 6100\text{元}/\text{m}^2 \times 5\%$

$=13,450,500\text{元}$ 。



毗連用地變更-核准及加註管制事項

桃園縣政府91年3月27日，核准限做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使用。

土地登記謄本記事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6月16日15時0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好江山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0HB144095REGAA5F1A78F41B49FEE7C

1AC65EC07B，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何明光

中壢電謄字第144095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溜

等則：--

面積：***40,116.2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900元 / 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中觀段 00179-001

00179-002 00179-003 00179-004

其他登記事項：依據桃園縣政府91年3月27日府建工字第0910063359號函核准限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使用〔限作低污染事業使用〕。

(權狀註記事項) X X 鄉 X X 段 1 7 9 棟次 1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X X 鄉 X X 段 8 7、9 9、1 0 1、1 0 6 地號

重測前：X X X 段 0 2 1 2 - 0 0 0 0 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 X X 鄉 X X 段 1 7 9 棟次 2 至 1 7 9 棟次 4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觀音鄉 X X 段 8 7、9 9、1 0 1、1 0 6 地號



毗連用地審查辦法-完成使用證明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興辦工業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回饋金。
2. 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1.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2. 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3. 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毗連用地審查辦法-完成使用證明

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經核定時，興辦工業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回饋金。
2. 綠地辦理土地分割及按核定之綠地規劃配置圖施設。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核定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函件發文之次日起一年內完成前項應辦理事項者，該核定失效。

興辦工業人於完成前條第二項事項後，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1. 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
2. 函知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3. 函知當地地政事務所於興辦工業人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地及原廠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



毗連用地變更-第二次變更

- 一、99.1.18取得桃園縣政府-工廠變更登記暨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案。
- 二、第一次變更綠地面積，本次同時變更計畫，併入變更為丁建，與第二次變更綠地規劃合併，變更設置位置。
- 三、100.9.16取得桃園縣政府-工廠變更環保法令查詢說明函。
- 四、刻正辦理土地污染檢測資料核備中。



毗連用地變更-環保法令查詢函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林文苑
電話：03-3386021#105
傳真：03-3313906
電子信箱：00685@tyepb.gov.tw

328

桃園縣掛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桃環綜字第1000064419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工廠變更登記環保法令查詢乙案，詳如說明
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0年9月13日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貴公司書面資料摘列如下：
 - (一)工廠廠名
 - (二)工廠廠址
 - (三)負責人
 - (四)產業類別：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基地座落：桃園縣 87、30、65、66、88、89、90、98、64、86地號（開發基地面積：95,792.11平方公尺，申請廠地面積：86,551.17平方公尺）。
 - (六)廢水產量：生活污水51噸/日，製程廢水16噸/日，其他一用水（廢污水回收使用量）50噸/日。
 - (七)廢棄物種類及產量：如附件。
- 三、現行環保法令查詢結果如下：
 - (一)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屬「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及「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貴公司已取得MO1~MO3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依本次檢附文件係變更地號及增加製程，

逕逕至本局（空氣品質保護科）辦理許可證變更。

- (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四)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之事業，因貴公司變更產業類別，故需檢送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本局（水質保護科）審查。
 - (五)屬「廢棄物清理法」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請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異動申請書，逕向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申請備查。
- 四、本案依 貴公司提供之書面資料查詢結果如前開說明，貴公司申請資料，如有錯誤、不全或虛報不實等情形，應由 貴公司自行負責。並請先確認非屬相關法令之禁止行為，並於實際設廠前，依實際設廠內容重新檢視是否符合設廠當時之環保法令。相關環保法令公告請逕行前往本局網頁<http://www.tyepb.gov.tw>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頁<http://www.epa.gov.tw>查詢。
- 五、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檢附該公司申請資料影本乙份供參，該公司向 貴局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時，惠請確認實際設廠內容與本函檢附之原申請資料相符。
- 六、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案經本局代為查詢非位屬國家重要濕地，倘查詢結果有誤，請 貴局函知本局俾利修正，以免損及申請人合法權益。

正本：聯成金屬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本局空氣品質保護科、本局水質保護科、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陳世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老王賣瓜-本公司提供服務內容

新：本公司長期參與政府法規制定會議、研討會、委託案審議委員，當然可以提供各位企業主最新法規及政策走向，也可代表業界向政府提出合理政策修改及法規修正草案

速：本公司依 貴公司實際狀況，調整適用法規、申請程序及備件資料，在最短時間內將 貴公司申請案辦理完成

實：我們實實在在遵循法規，提供企業擴廠最正確的方向

簡：簡簡單單一通電話，立刻讓我們減輕您對擴廠法規及繁瑣申請程序的困擾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簡 報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年3月29日

關懷在地產業 輔導合法經營

簡

報

大

綱

壹、緣起及目的

3

貳、辦理好處

6

參、辦理資格

9

肆、辦理程序

16

伍、政府輔導資源

20

陸、結語

22

壹 緣起及目的

一、緣起 (1/2)

- 未登記工廠是台灣經濟發展下的產物，基於產業供應鏈之需求，與合法工廠相互依存。
- 未登記業者多因考量土地成本，而選擇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設廠，以致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無法辦理工廠登記。
- 基於未登記工廠營運生產創造經濟效益，且提供廣大就業機會，具正面貢獻，且有必要加以輔導納入管理。

壹

緣起及目的

二、目的

99.6.2「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增訂第33、34條文以輔導未登記工廠

增訂第33條（附錄一）

經濟部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輔導措施及公告劃定特定地區
【101.6.2前公告】

增訂第34條（附錄二）

放寬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權宜條款
【101.6.2截止申請】

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繼續經營，納入管理，
促進資源合理有效利用

壹

緣起及目的

● 增訂工輔法第34條（補辦登記）：

1. 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2. 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法律規定。
3. 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同意在本法修正施行後2年內（101.6.2前）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土地管制及建管法令限制。
4. 輔導期間（至106.6.2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惟輔導期間業者仍須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築物之合法使用或遷廠至合法用地營運，逾期（106年6月2日）工廠臨時登記自動失效。

貳

辦理好處

● 早登記早安心

愈早完成補辦，即日起至106.6.2前，排除土地及建管法令限制與處罰，不擔心被檢舉，安心經營

● 適用申請外勞等優惠輔導

補登工廠輔導期間適用申請外勞及經濟部相關輔導獎勵優惠措施

貳

辦理好處

● 增加企業利潤

補登工廠取得與合法廠商公平競爭機會，有助爭取與大型廠商合作及擴展行銷通路，增加企業利潤

● 補辦登記＋特定地區→丁種建築用地

完成補登且其廠地經劃入「特定地區」的工廠，經濟部將協調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研修法規，爭取將廠地合法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協助永續經營。

貳 辦理好處

● 補辦登記可免除之處罰規定

● 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

—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處**6-30萬元罰鍰**。

● 都市計畫法第79條

— 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處**6-30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

— 第86條第1款：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5%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 第91條第1項第1款：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6-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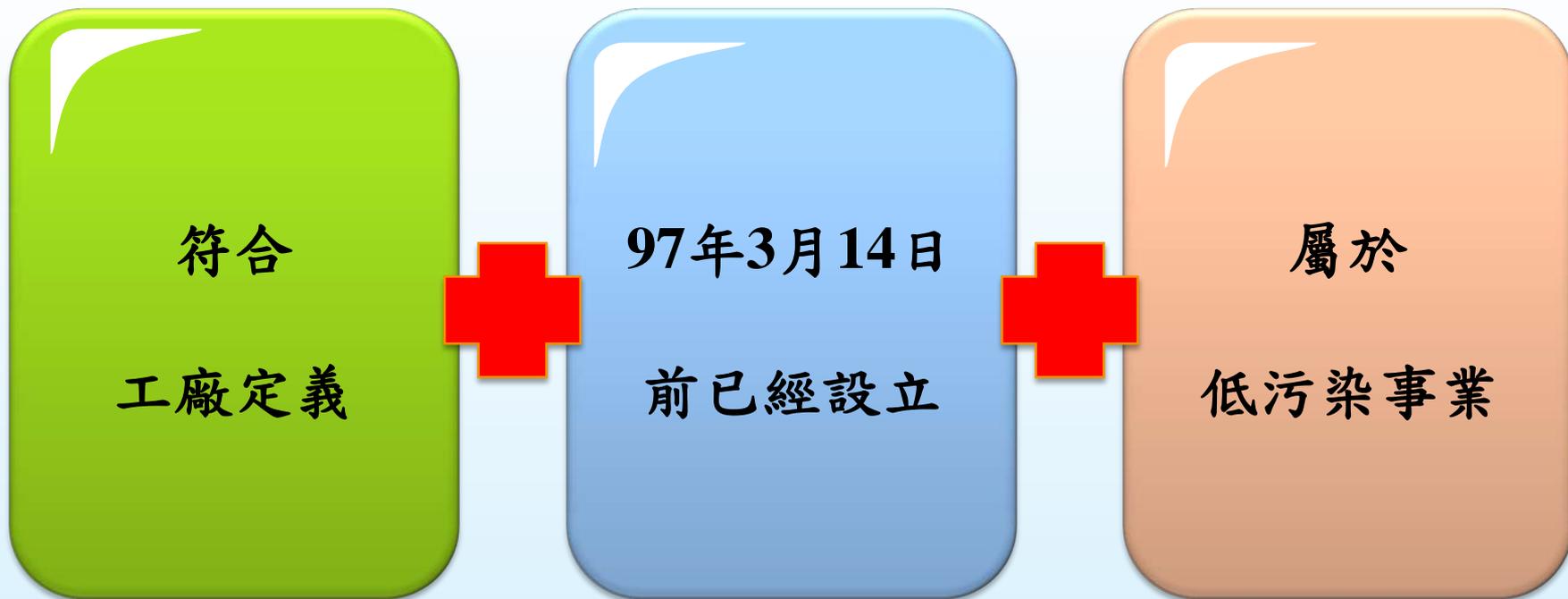
辦理資格

1. 97年3月14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2. 低污染性質。
3. 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法律規定。
4. 繳交登記回饋金。【2-10萬】
5. 需於**101.6.2**前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工業單位）提出申請。



辦理資格

● 怎樣的資格可以來辦理呢？



參

辦理資格

● 「未登記工廠」的定義

● 從事製造、加工之事實之「工廠」

1. 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略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8類食品製造業至第33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
2. 廠房面積達50m²以上，**或**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2.25千瓦以上

● 依上述規定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即為未登記工廠。

大多數因違反土地管制規定，而無法取得工廠登記

參

辦理資格

● 如何證明工廠是97.3.14日以前設立？ (1/2)

1. 既有建物及從事製造、加工事實證明文件各一

建物證明【擇一即可】

1. 建築使用執照
2.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3. 建物登記證明
4.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5. 接（用）水、接（用）電證明
6. 戶口遷入證明
7.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

從事製造、加工證明

(地址均應與廠址相符)【擇一即可】

1.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2. 向台電繳納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之電費通知或收據證明文件之一
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
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



辦理資格

- 如何證明工廠是97.3.14日以前設立？(2/2)
 2. 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或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資料證明**
 3.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明確證明文件。

註：前開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辦理資格

●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1/2)

● 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37項如下(1~20項)

1. 0896010味精(麩胺酸鈉)
2. 0896020高鮮味精
3. 0896090其他胺基酸
4. 0899610酵母粉
5. 1140印染整理業
6. 1301皮革、毛皮整製業
7. 製材業(僅限製程包含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為限)
8. 1511紙漿製造業
9. 170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以基礎油從事摻配、攪拌、混合等製程之製造者，不在此限)
10. 1810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11. 18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2. 1830肥料製造業
13. 1841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4. 1842合成橡膠製造業
15. 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16. 1910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7. 1920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8. 1990110炸藥、煙火、火柴
19. 2001原料藥製造業
20. 2331水泥製造業
21. 2331水泥製造業

參 辦理資格

●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2/3)

● 負面列舉非屬低污染事業37項如下(21~37)

- | | |
|-------------------|----------------------|
| 22. 2399090其他石棉製品 | 30. 2620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 23. 2411鋼鐵冶煉業 | 31. 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 24. 2421鍊鋁業 | 32. 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 25. 2431鍊銅業 | 33. 2649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 26. 2543金屬熱處理業 | 34. 2691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 27. 二2544金屬表面處理業 | 35. 2820電池製造業 |
| 28. 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 36. 2841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 29. 2612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37.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增列者 |

- 如經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

肆

辦理程序

● 辦理程序--二階段審查避免無謂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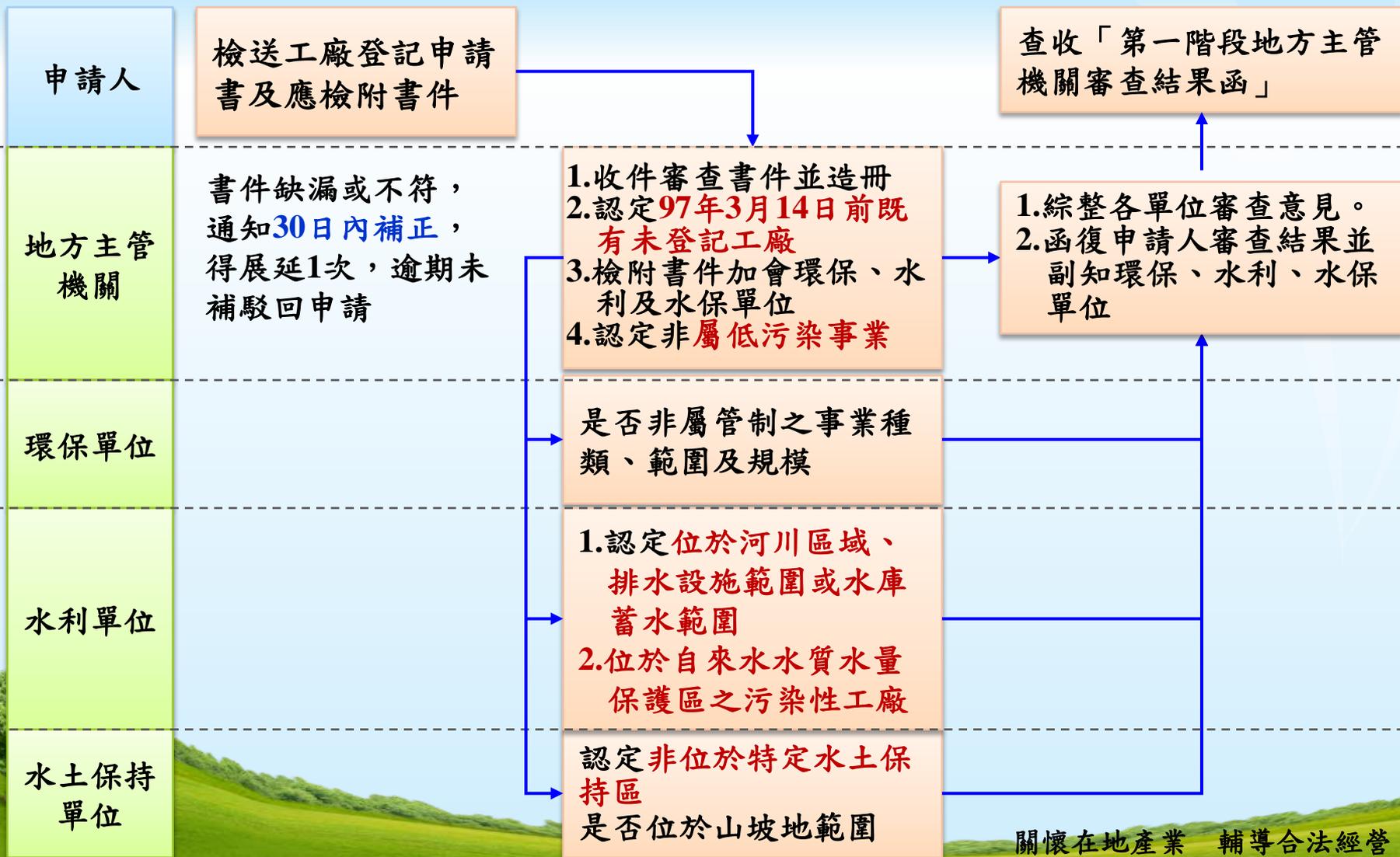


- 99.10.26訂頒「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100.6.16修正。

肆

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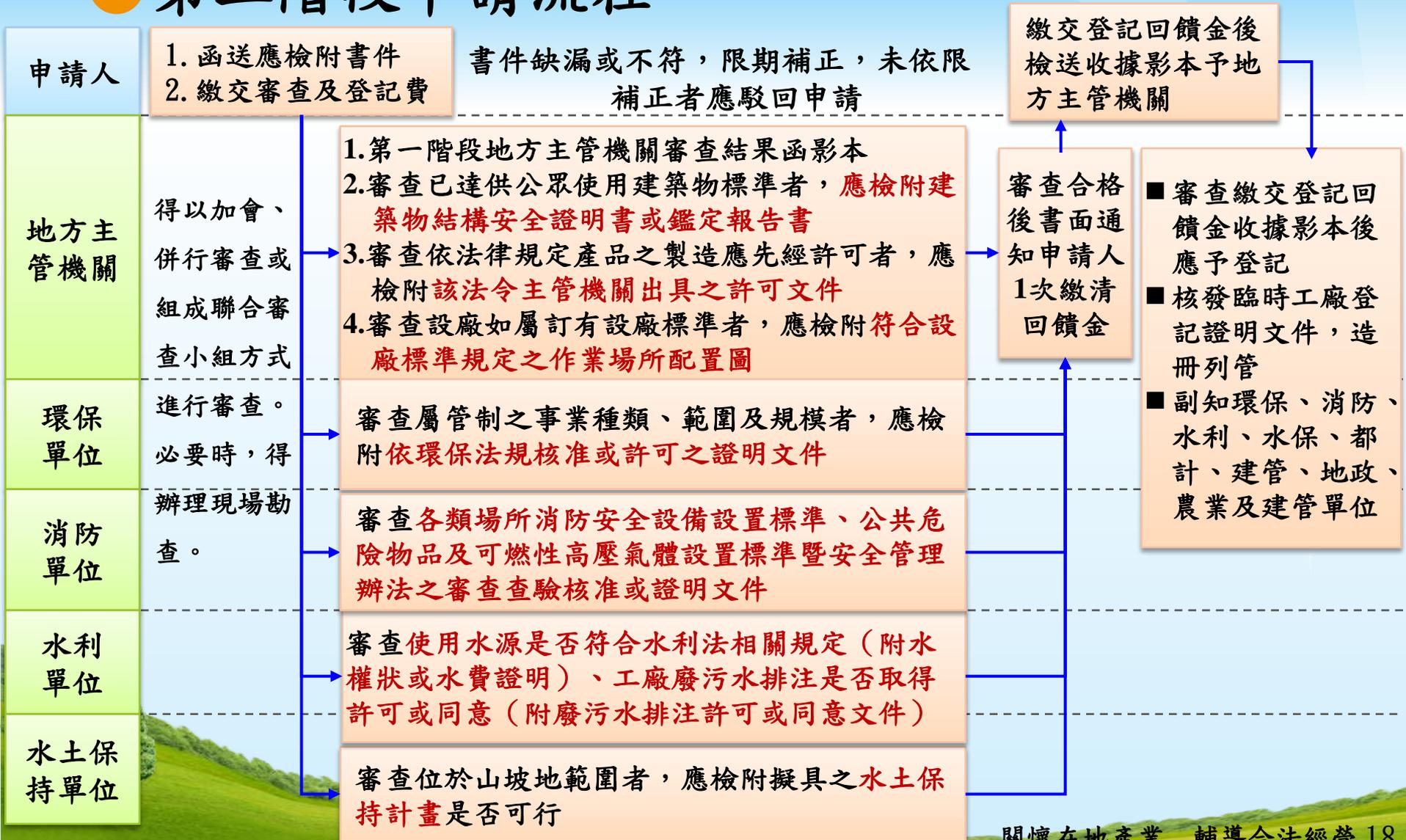
● 第一階段申請流程



肆

辦理程序

第二階段申請流程



肆 辦理程序

● 繳交回饋金數額合理

- 以簡單、定額及分級距方式計收，於補辦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申請人1次繳交。
- 依廠地面積計算， 300m^2 以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 300m^2 者，每增加 100m^2 ，加收5,000元。
【於1分農地設廠約需繳交55,000元】
- 最高繳納金額10萬元。

伍 政府輔導資源

- 經濟部設有「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

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提供補辦登記與劃定特定地區諮詢診斷服務

- 設置0800免付費電話

設置0800免付費電話，提供業者申辦諮詢：
專線號碼：0800-288-019、049-232-4959

- 持續於各地舉辦輔導政策說明會

補辦登記與劃定特定地區法規，已朝簡政便民方向修訂，
將持續於各地辦理政策說明會，
以提升業者接受輔導之意願

伍 政府輔導資源

● 專屬網站可查詢完整資訊：

<http://www.ifactory.org.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website www.ifactory.org.tw.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logo and the slogan "創新經濟 樂活台灣" (Innovative Economy, Happy Taiwa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網站地圖" (Site Map), "意見信箱" (Feedback Box), "關於我們" (About Us), "相關網站" (Related Sites), and "常見問答" (FAQ). The central banner reads "關懷在地產業 · 輔導合法經營" (Caring for Local Industry · Guiding Legal Opera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four main navigation buttons: "輔導合法經營政策" (Guidance Policy), "輔導補辦登記" (Guidance for Re-registration), "劃定特定地區" (Designation of Specific Areas), and "輔導土地合法化" (Guidance for Land Legitimation).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titled "相關消息" (Related News), contains buttons for "講習及宣導會訊息" (Seminar and Publicity Information), "線上申請補辦登記" (Online Application for Re-registration), "劃定特定區案件查詢" (Case Query for Designated Areas), "留言板" (Message Board), and "資料下載區" (Download Area). The middle column, titled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lists several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 such as "100年度說明會開始辦理!" (100th Annual Meeting Starts!) and "預告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Notice of Amendment to Part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emporary Registration of Unregistered Factories). The right column, titled "活動剪影" (Activity Highlights), features a photo of a meeting and the caption "100年5月31日桃園縣說明會活動剪影" (Activity Highlights of the Taoyuan County Meeting on May 31, 100).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網站連結" (Website Links) section with icons for the Executive Yua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dustrial Bureau, and Taoyuan County Office.

陸 結語

- 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後，在輔導期間內（至106年6月2日前）可免受土地或建築法相關處罰，並享有政府相關優惠措施（如申請外勞、SBIR補助等）。
- 依法限期2年（至101.6.2前）應申請補辦登記，期限將屆，請業者把握難得的合法機會，邁向合法經營之路。



附 錄

關懷在地產業 輔導合法經營

附錄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條文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輔導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七年。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附錄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二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五年內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附錄三：遷入工業用地優惠措施(1/2)

項目	詳細資訊
補助 進駐合法土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電免收電力擴建補助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未登記工廠遷至合法用地，取得遷廠證明者適用之✓ 工業局開發工業區租購優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06688專案、789專案、土地市價化✓ 地方開發之工業區進駐優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在地鼓勵投資措施■ 適用在地產業輔導整合平台
行政 資訊透明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http://idbpark.moeaidb.gov.tw/✓ 經濟部資源整合平台

附錄三：遷入工業用地優惠措施(2/2)

● 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http://idbpark.moeaidb.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wan Industrial Land Supply and Service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website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categories like '地理資訊系統', '全國工業區介紹', and '工業區廠商檢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政府開發工業區' (Government Developed Industrial Zones) with links for investment and land acquisition; '網站公告' (Website Announcements) with a list of recent updates and notices; and '租售快訊' (Lease/Sale News) with a table of available industrial land plots.

工業區名稱	坪數	每坪單價	租/售類別
利通工業區	605 坪	租售皆可 >> 最低 34551 元	土地
台中工業區	550 坪	出售 >> 最低 160000 元	建地

a. 政府開發工業區
工業區管理單位及
相關資訊

b. 租售快訊
工業用地資訊與各
縣市零星工業用地
資訊

c. 租售查詢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關懷在地產業 輔導合法經營